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5533705
承辦人：明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0

發文日期：114. 10. 23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明 114 上聲議 2565 字第1149021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65 號被告陳雪華妨害
自由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陳雪華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明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張琮琪



114 上聲議 2565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565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 住高雄市鼓山區○○○○

居高雄市鼓山區○○○○

被 告 陳○○ 女 ○歲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籍設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○○之○號

(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)

現居所不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(114年度調偵字第196號)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張 琮 琪

